

三门县新港大桥（交通路）工程设计项目

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新港大桥（交通路）工程设计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（2022）157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，招标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大湖塘新区与城北区块之间，跨越珠游溪，工程南起交通路与岭枫公路交叉口，北接北岸大道（海葛公路）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全长约467.4m，本项目投资约9300万元。其中桥梁总长度约为196.5m，桥梁宽31m，为双向四车道。

2.2 招标范围：包括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配合施工图纸审查通过，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。

设计主要内容：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、景观工程、管线迁改等其他附属工程等分项内容。

2.3 设计工期要求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5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方案；

(2) 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后，要求在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(1) 投标人资格：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（桥梁工程）专业甲级资质；

(2) 项目负责人：具有高级工程师（道路或桥梁专业）及以上职称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42022935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9300193，联系人：陈娟娟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珠海路 1 号三楼

联 系 人：林 友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6878

招标代理人：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三门县大湖塘新区梧桐路 19 号金茂大厦 A 幢 2 楼

联 系 人：陈娟娟

联系电话：0576-89300193

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

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